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研发三路南侧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372 | 伟测科技 | 2022/11/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7:00，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伟测科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江苏省无锡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适当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苏康码”、“行程卡”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距离。

2、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沛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

电子邮箱：ir@v-te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 年 11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文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98.1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064.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4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1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 48,828.82 | 48,828.82 |
| 2 |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366.92 | 7,366.9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61,195.74 | 61,195.74 |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实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064.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4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1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 48,828.82 | 48,828.82 |
| 2 |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366.92 | 7,366.9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61,195.74 | 61,195.74 |

三、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无锡伟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伟测。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98.19 万元向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用以实施该募投项目。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无锡伟测募集资金专户，无锡伟测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NM9A6P

3、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9 日

4、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无锡伟测 1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6,776.89 | 93,347.86 |
| 净资产 | 22,195.53 | 40,830.29 |
|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451.14 | 26,658.60 |
| 净利润 | 4,253.89 | 8,601.84 |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系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借款后，无锡伟测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98.1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该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998.19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0.8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2,201.4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27 万股，发行价格为 61.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064.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346.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717.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 48,828.82 | 48,828.82 |
| 2 |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366.92 | 7,366.92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合计 | | 61,195.74 | 61,195.74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83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拟置换金额 |
|---|---|---|---|---|---|---|
| |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合计 | | |
|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 48,828.82 | 31,747.91 | 82.72 | 31,830.63 | 65.19% | 31,830.63 |
|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7,366.92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 | | | |
| 合 计 | 61,195.74 | 31,747.91 | 82.72 | 31,830.63 | 52.01% | 31,830.63 |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7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不含税)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税) | 拟置换金额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7,910.57 | 122.64 | 122.64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318.00 | 175.00 | 175.00 |
| 律师费用 | 556.60 | 28.30 | 28.30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57.55 | | |
|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 104.13 | 44.89 | 44.89 |
| 合 计 | 10,346.85 | 370.83 | 370.83 |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830.6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0.8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22〕6-499 号《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伟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伟测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830.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0.8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2,201.4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99 号)；

5、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从缓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